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 總惠普協議

獨立董事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17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函件.....	9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10
附錄 – 一般資料.....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18)；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i)方正出售而方正資訊購入方正於本公司363,26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84%)的全部股權；及(ii)方正香港出售而方正資訊購入貸款；
「出售協議」	指	方正與方正資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方正」	指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18)；
「方正香港」	指	方正(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方正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方正集團」	指	方正及其附屬公司；
「方正資訊」	指	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普」	指	惠普亞太區(香港)有限公司；
「惠普產品」	指	惠普授權方正集團分銷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硬件、軟件、升級服務、更新方案、支援方案、維護方案及量身訂製產品)及惠普提供之服務(例如硬件維護與保養、軟件升級及保養、安裝及培訓)；
「獨立財務顧問」 或「信達」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總惠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	指	曹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以考慮總惠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的條款，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及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方正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貸款」	指	於出售協議日期到期而本公司欠負方正香港的貸款金額5,400,000港元，有關貸款乃未償還、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總惠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方正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就本集團向方正集團採購惠普產品而訂立的協議；
「北大方正」	指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方正的控股股東，持有方正已發行股本約32.49%；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總惠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用途，於本通函內，美元按1美元兌7.7859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 僅供識別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主席)
陳庚先生(總裁)
夏楊軍先生
謝克海先生
鄭福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曹茜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總惠普協議

1. 緒言

謹此提述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總惠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公告。

董事知悉本集團一直於一般及日常業務程序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持續向方正集團採購惠普產品。

根據方正與方正資訊訂立的出售協議，方正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方正資訊有條件同意購入方正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363,26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84%。

* 僅供識別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由方正資訊擁有約32.84%股權，方正資訊則由北大方正擁有約96.92%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北大方正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方正為北大方正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集團與方正集團之間的持續銷售及採購惠普產品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與方正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總惠普協議，以規管及訂明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述持續交易所採納的條款及交易總額的年度上限。

2. 總惠普協議

條款：

根據總惠普協議，本集團應按方正集團按門市價計算應付予惠普的價格向方正集團採購惠普產品（不包括任何應付的運費及稅項），另加0.3%佣金，佣金乃參照實際所產生的過往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而釐定。此外，本集團應承擔全部與方正集團向惠普採購的惠普產品有關的運費、稅項及其他相關開支。總惠普協議於下列任何一項事件發生後生效：

- (i) 完成；及(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總惠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以及於方正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方正的獨立股東批准總惠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或
- 倘完成並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出售協議訂約雙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總惠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

過往數額及年度上限：

總惠普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公司經參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過往採購模式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採購作出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估計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過往數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實際銷售額	23	53	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過往年度上限	80	90	不適用	105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	48	53

本集團一直向方正集團採購惠普產品，用於其經營及業務。總惠普協議生效後，其將取代屬相同性質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獲獨立股東批准的原有協議。根據總惠普協議擬訂明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過往交易額釐定。因此，董事認為新建議年度上限足以應付本集團與方正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業務量。

訂立總惠普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信息硬件產品分銷業務。

方正集團主要從事有關媒體行業及財務機構、商業企業及政府部門等的非媒體行業的軟件開發及提供系統集成業務。

由於惠普、本公司與方正進行磋商，方正與惠普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訂立協議，據此，方正獲委聘為惠普產品在中國之獲授權非專有轉售商。本集團根據總惠普協議將繼續向方正集團採購惠普產品。

董事認為，擁有如方正集團作為長期供應商，可有效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亦認為訂立總惠普協議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v)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含義

就總惠普協議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5)及14A.17條，本公司訂立總惠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及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7及14A.52條，總惠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均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總惠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於總惠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方正連同其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363,265,000股股份）須就有關批准總惠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已獲委任就根據總惠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信達已獲委任就總惠普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向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除(i)張兆東先生、陳庚先生、謝克海先生、李發中先生及王林潔儀女士為方正的董事；(ii)張兆東先生為北大方正的董事；及(iii)如本通函附錄所披露身為董事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外，董事於總惠普協議中並無重大權益。

由於張兆東先生、陳庚先生及謝克海先生為方正的執行董事，以及李發中先生及王林潔儀女士為方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就批准總惠普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考慮信達的意見後，獨立董事認為，根據總惠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總惠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函件、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及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總惠普協議

本人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概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人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以考慮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總惠普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根據總惠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作出建議。信達已獲委任就總惠普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本人(獨立董事)提供意見。

本人謹此提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8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10至17頁所載信達就總惠普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提供意見的函件。

經考慮信達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與理由及其結論與意見後，本人認為根據總惠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總惠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人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總惠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茜
謹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惠普協議的條款（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函件所述， 貴公司與方正集團訂立總惠普協議，據此， 貴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向方正集團採購惠普產品。出售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將由方正資訊擁有約32.84%股權，方正資訊則由北大方正擁有約96.92%股權，北大方正將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方正為北大方正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完成後將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總惠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i)根據總惠普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上限」）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ii)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該等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方正連同其聯繫人及所有參與或於總惠普協議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就批准交易及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由於李發中先生及王林潔儀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方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貴公司決定不應委任彼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因此，僅擔任獨立董事的曹茜女士獲委任，就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建議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吾等(信達)已獲委任，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之基準

吾等於構思意見時，曾倚賴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所表達的意見。吾等亦假設有關於資料、事實及意見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獲得的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意見及推薦意見及作為吾等依賴該等資料的理據。然而，吾等並無就貴集團或其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確認。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建議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該等交易及建議上限的背景及理由

緒言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信息硬件產品分銷業務。貴集團分銷的信息硬件產品包括惠普及若干國際知名品牌信息產品製造商之伺服器、打印機、切換器、網絡產品、儲存裝置、工作站及屏幕投影機等。貴集團一直向方正集團採購惠普產品，用於其經營及業務。總惠普協議生效後，將取代原有協議

(「原有總惠普協議」)，兩份協議均屬相同性質，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獲獨立股東批准。根據原有總惠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獲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 貴集團有意向方正集團採購惠普產品，用於其經營及業務，以及由於出售事項， 貴集團與方正訂立總惠普協議。董事認為，擁有如方正集團作為長期客戶及供應商，可有效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總惠普協議生效後，將取代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原有總惠普協議。董事進一步認為，由於建議上限乃參照原有總惠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過往交易額釐定，故該等交易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i)根據總惠普協議擬進行的該等交易與 貴集團主要業務一致；(ii) 貴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一直向方正集團採購惠普產品，用於其經營及業務；及(iii)董事認為惠普產品乃提供予其客戶的其中一種主要信息硬件產品，因此繼續銷售惠普產品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吾等認為該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

根據總惠普協議，方正集團將按門市價計算其應付予惠普的價格向 貴集團提供惠普產品(不包括任何應付的運費及稅項)，另加採購總額的0.3%作佣金，佣金乃參照方正集團實際所產生的過往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而釐定。 貴集團將承擔全部與方正集團代表 貴集團向惠普採購的惠普產品有關的運費、稅項及其他相關開支。董事確認，該佣金率乃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明白方正集團向 貴集團所提供的付款條款與惠普向方正集團提供的付款條款一致。一般而言，方正集團授予 貴集團的信貸期約為三十天。吾等已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與其他惠普分銷商相同，倘方正集團選擇提早(即發票日期起計十四天內)與惠普結賬，即可收取惠普的現金回扣。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方正集團已就其與惠普提早結賬收取回扣，有關款額為向 貴集團銷售惠普產品的總銷售額的1.8%、1.4%及1.6%。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知會，提早結賬的時間及金額乃按方正集團的現金狀況而定。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方正集團自費與惠普提早結賬以維持提早結賬回扣的做法可以接受。

為評估佣金率是否合理，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方正集團就其向 貴集團銷售惠普產品的內部銷售及開支記錄。吾等注意到方正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所產生的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甚低，惟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則約佔其總銷售的0.2%。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方正集團的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信貸函件結賬導致利息開支增加所致。鑑於以信貸函件結賬增加，方正集團管理層預期將產生更多利息開支。鑑於上述情況，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 貴集團就採購惠普產品應付方正集團的佣金率0.3%乃屬合理。

吾等亦注意到總惠普協議為一份非專有供應及採購協議。因此，倘方正集團所供應的惠普產品的品質與 貴集團的要求不符，或 貴集團因若干原因認為方正集團不再適合向 貴集團供應惠普產品， 貴集團有權選擇由其他供應商供應惠普產品。另一方面，方正集團亦可選擇向其他方供應惠普產品。據董事所述，香港並無其他分銷商及供應商(方正集團除外)可提供惠普產品(具相同技術規格及屬於同一品牌)作採購。 貴公司根據總惠普協議就惠普產品應付的價格主要為惠普產品的成本，即惠普就惠普產品將收取的售價及方正集團將就其將提供的服務及方正集團因此產生的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而將收取的0.3%佣金。如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根據總惠普協議就惠普產品應付的價格(包括方正集團將收取的佣金)屬合理。此外，總惠普協議的其他條款大致上與在香港向其他硬件供應商採購類似的惠普硬件的條款相若。

鑑於上述情況，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總惠普協議的條款對 貴公司而言大致上並不遜於第三方硬件供應商或分銷商提供的條款。吾等認為，總惠普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該等交易的建議上限

於評估建議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就實際及 貴集團預計向方正集團採購的惠普產品及計算的基準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方正集團採購惠普產品的過往採購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預計採購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連同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有關釐定建議上限的主要因素載列如下：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實際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實際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實際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預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預計
一月至六月	1,307	23,535	16,862	不適用	
七月至十二月	21,587	29,329	不適用	26,396	
一月至十二月	22,894	52,864	不適用	43,258	47,584
建議上限	-	-	44,000	48,000	53,000

(i) 審閱過往數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方正集團採購惠普產品的實際採購額分別為約22,900,000美元(約178,300,000港元)、約52,900,000美元(約411,900,000港元)及約16,900,000美元(約131,600,000港元)。 貴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六月開始向方正集團採購惠普產品，因此，二零零九年的大部分採購均於該年度下半年作出。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惠普產品採購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8%。吾等已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中國若干傳媒報道，惠普筆記本電腦被投訴出現電池過熱問題，導致惠普筆記本電腦未能正常運作。該事件對惠普產品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至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在北京的銷售造成影響，繼而影響惠普產品於香港的銷售。因此，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減少向方正集團採購惠普產品。

(ii) 建議上限的評估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惠普產品的建議上限為44,000,000美元(約342,600,000港元)。如上表所示，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採購的惠普產品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為多。 貴公司乃參照其採納之該銷售分佈以預測下半年度惠普產品的採購額。

雖然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惠普產品採購額因上文(i)段所述的事件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8%，然而，由於惠普筆記本電腦的問題其後已獲解決，而惠普產品於北京的銷售亦已恢復，故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將向方正集團採購更多惠普產品。此外， 貴公司管理層亦表示，彼等已改組北京惠普產品的銷售團隊，以專注於主要客戶的需要，從而提升惠普產品於北京的銷售。因此，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惠普產品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的採購額將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增加，並按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的採購額折算10%，以得出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預測採購額。

吾等注意到，惠普筆記本電腦的問題為影響惠普產品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銷售的單一事件。由於惠普的問題其後已獲解決，而市場信心將逐步恢復，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惠普產品的銷售將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逐步回升的意見，且認為以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採購水平的90%作為惠普產品的預測採購額乃屬合理。

惠普產品採購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上限分別為48,000,000美元(約373,700,000港元)及53,000,000美元(約412,700,000港元)，乃董事參照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預測年增長率約10%釐定。

根據一份由市場研究公司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IDC)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刊發的報告，中國電腦儲存市場的銷售於二零一一年首季按年上升24%。IDC預料中國電腦儲存市場的銷售於未來五年的年增長率將達14.1%。此外，由於中國政府為應對持續擴張的經濟環境而增加其對資訊科技的投資，因此中國對資訊科技的投資於二零一一年首季按年增長23%。IDC預期，中國對資訊科技的投資於未來數年將持續增長。

鑑於(i) 貴公司對惠普產品的過往採購額；及(ii)上文所述中國電腦儲存市場及資訊科技市場前景向好，吾等認為根據總惠普協議的惠普產品採購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上限為10%的增長乃屬合理。

股東應注意，建議上限不應詮釋為 貴集團對其未來收入所作的保證或預測。

4. 該等交易的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至 14A.40 條，該等交易須符合以下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該等交易，並於年報及賬目中確認該等交易已：
- i 在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如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別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 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如適用)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總惠普協議訂立，而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
- (b)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發出函件(須於 貴公司年報批量印刷前至少 10 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函件副本)確認該等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乃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前提為該等交易涉及 貴公司提供的貨品及服務；
 - iii 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總惠普協議條款訂立；及
 - iv 並無超逾建議上限。
- (c) 貴公司須允許並須促使該等交易的各方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查閱彼等的記錄，以便核數師就上文第(b)段所載的該等交易作出報告；及
- (d) 倘 貴公司得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董事及／或核數師將無法確認分別載於上文第(a)及／或(b)段的事宜，則 貴公司須隨即通知聯交所並根據規則第 2.07C 條刊登公告。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已審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根據原有總惠普協議當時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上述確認，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止年度的年報。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該等交易的所需確認，將載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鑑於該等交易附帶的申報規定，特別是(a)該等交易的價值受建議上限規限；及(b)上市規則規定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建議上限，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會採取適當措施規管該等交易的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建議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及建議上限。

此致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曾文舜
謹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瞞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擁有之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之普通股數目及權益性質		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 法團擁有	
張兆東先生	3,956,000	—	0.36%
鄭福雙先生	—	200,019,000	18.08%

附註：鄭福雙先生透過其實益及全資擁有之亮智集團有限公司（「亮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b) 董事收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之權利*董事於本公司之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 港元
張兆東先生	8,000,000	6.2.2004	7.2.2004至 5.2.2014	0.381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截止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1	透過受控制法團	363,265,000	32.84%
北大方正	2	透過受控制法團	363,265,000	32.84%
方正		直接實益擁有	363,265,000	32.84%
亮智	3	直接實益擁有	200,019,000	18.08%
北京大學教育基金會		直接實益擁有	93,240,000	8.43%
北京大學教育基金會		信託受益人	2,330,000	0.21%
李永慧女士	4	作為信託人	60,671,600	5.49%
應玉玲女士	4	作為信託人	60,671,600	5.49%
F2 Consultant Limited	4	以代理人身份擁有	60,671,600	5.49%

附註：

-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以其於北大方正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63,265,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北大方正以其於方正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63,265,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鄭福雙先生透過亮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F2 Consultant Limited以代理人身份代表Founder Data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FDC」)之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而FDC董事以本身身份，以一項因應FDC及其附屬公司僱員而設之酌情信託之信託人身份行事。李永慧女士及應玉玲女士均為FDC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任何涉及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計劃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未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在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5.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截止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及同意書

信達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信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信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截止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信達已就本通函之刊發，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文意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從事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有競爭業務之公司之任何個人權益。

9.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二零一一年年十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 (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報告；
- (iii) 總惠普協議；
- (iv) 載於本通函第9頁、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之獨立董事函件；
- (v) 載於本通函第10至17頁、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之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及
- (vi) 上文「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信達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茲通告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在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總惠普協議(定義見本通函)；
- (b) 批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總惠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或事情，以令總惠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方正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就上述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5.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